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98,762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3.04%,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中核资本拟以 2,499,999,996.00 元认购 386,398,762 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核资本	386,398,762	2,499,999,996.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6.5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6.47 元(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修订,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499,999,990.50 元调整为不超过 2,499,999,996.00 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958,2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386,398,762 股。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协商一致,双方就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修订,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经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签订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终止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98,762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3.04%,全部由控股股东中核资本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中核资本持有本公司 622,418,78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1.00%。本次发行后,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0.11%。

根据中核资本和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核资本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终止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敏刚先生提名,增补胡军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69)。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副董事长简历

胡军先生简历:

胡军先生,1977 年生人,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至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0/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98,762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3.04%,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中核资本拟以 2,499,999,996.00 元认购 386,398,762 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中核资本	386,398,762	2,499,999,996.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6.5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6.47 元(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事项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修订,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499,999,990.50 元调整为不超过 2,499,999,996.00 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958,2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386,398,762 股。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协商一致,双方就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修订,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经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签订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终止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98,762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3.04%,全部由控股股东中核资本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中核资本持有本公司 622,418,78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1.00%。本次发行后,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0.11%。

根据中核资本和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核资本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终止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499,999,990.50 元调整为不超过 2,499,999,996.00 元,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958,2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386,398,762 股。同时,删去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涉及战略投资者和军民融合基金相关内容,并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部分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并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董事会程序 2、发行对象删除了军民融合基金,删去军民融合基金参与认购的表述 3、修改了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发行占比、募集资金总额 4、将锁定期由 18 个月修订为 36 个月 5、增加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表述
释义	1、军民融合基金 2、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4、本预案	1、删去军民融合基金的定义 2、修订股份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中删去军民融合基金 4、本预案定义修订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删去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六)限售期、(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发行对象中删去军民融合基金 2、修改发行数量上限和占比,删去军民融合基金认购相关内容 3、将锁定期由 18 个月修订为 36 个月 4、修订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删去了军民融合基金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核资本	补充了关于中核资本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军民融合基金	1、认购对象删去军民融合基金 2、删去第二部分军民融合基金的全部内容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与中核资本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1、补充了公司与中核资本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删去了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内容